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7號

原告 陳智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固信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工資、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之工資、具經常性給予性質之保障年終獎金、資遣費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提繳勞工退休金24,996元，經核均屬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9,998元（85,002元+24,996元=109,998元，請求起訴後遲延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087元，則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43元（1,630元-1,087元=54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廖庭瑜